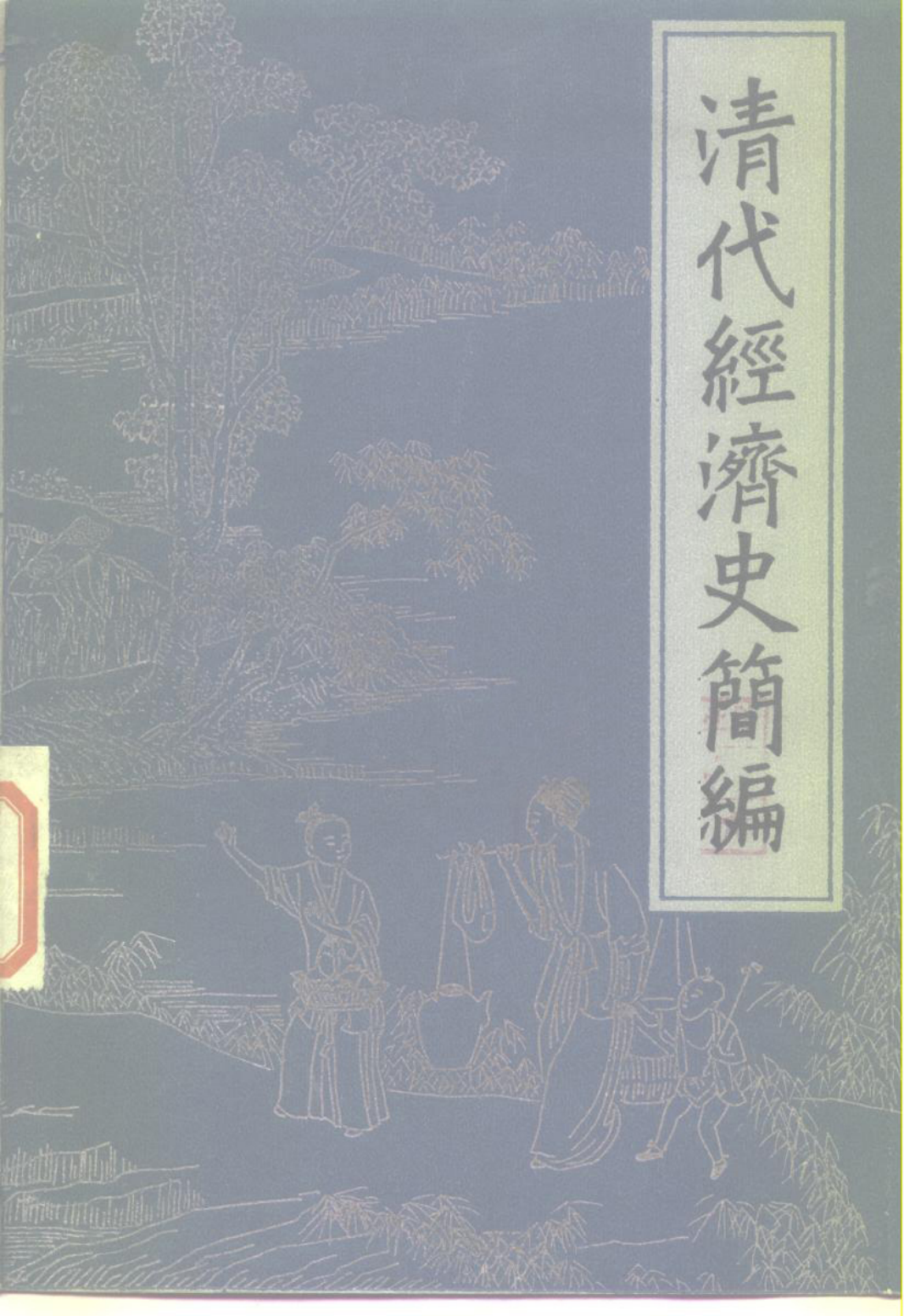


清代經濟史簡編



郭蘊靜著

清代經濟史簡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

1644—1840

清代经济史简编

郭蕴静

责任编辑 王金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7 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00册

统一书号 11105·69 定价 1.60(精)
1.25(平)

写在前面

清史不算“处女地”，因为许多学者和专家已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播种，并收获了丰硕果实。然而，它与唐史、明史等方面的研究相比，却大大逊色了。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清史的研究。

清王朝是我国最末一个封建王朝，有二百六十八年的统治历史，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勿庸置疑，对清朝兴衰进行深入研究，总结它的经验教训，会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的封建社会是如何沦为半殖民地社会的，从而激励我们更加热爱来之不易的今天，奋发努力建设美好的明天。

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学习清史的。但是，学习也不那么容易。在那“大批判”取代一切，进行正当的科学研究反被诬为搞“自留地”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年月里，又怎能从事正常的学习与研究呢？粉碎“四人帮”以后，科学的春天终于来临了。我也和大家一样，迫切希望在春暖花开的日子里，把过去丢失的时光追回来，于是便继续以清代经济作为自己学习的对象。几易寒暑，逐渐感到，应把搜集到的点滴资料和前人的研究成果一起编写出来，可能对人对自己都有些裨益。

一九七九年，当十多万字的《清初经济的恢复》（上编）完成初稿后，我竟不顾浅陋，将它送呈郑天挺教授审阅。随后，又得以亲聆教益，深受鼓舞。在前辈学者和同志们的鼓励下，于一

九八一年，编写出《清代中期的经济》（下编）。然而，这一部分原稿尚未及送呈郑老过目，却闻噩耗传来，郑老溘然长逝。每当想起学生时代聆听郑老讲课，特别是郑老对这部书稿的关注，都使我倍增哀思。在此谨向郑老致以深切的悼念。

王锺翰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书稿后，不仅热情给予鼓励，而且提出修改意见，使我受益良多。王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和对后学晚辈的热心扶植，更使我难以忘怀。笔者衷心感谢前辈学者的谆谆教诲。

还应该感谢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在他们的热情支持下，本书才得以和读者见面。

书稿几经修改，取消了原有的上、下编之分，成为现在的样子。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力图运用史实来说明问题，以避免漫无边际的空论，但由于水平所限，在资料的选择、使用与分析等方面，都难免存在着各种缺点错误，敬希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1
一、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简况	1
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与措施	13
1. 为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创造条件	13
与民休息	13
调整和改革赋税制度	19
蠲免	28
兴修水利	33
2. 开荒与屯田	36
劝民开垦及其措施	36
“重农”方针与某些制度的再调整	46
屯田	54
三、手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69
1. 采炼业	69
矿业政策	69
开矿和冶炼	77
2. 手工业的发展	84
促进手工业发展的措施	84
制盐业的发展	90
纺织业	97

(1)恢复发展中的纺织业·····	97
(2)纺织业的持续发展·····	101
制瓷业和其他手工业·····	105
商业政策和商业的繁荣·····	110
四、科学与技术 ·····	118
1.鼓励科学技术的发展·····	118
西方科学技术的传入和清政府对科学技术的态度·····	118
康熙与科学技术·····	121
算学馆和官学生明安图·····	128
2.科学技术的成就与应用·····	131
五、开展对外贸易 ·····	146
1.对外贸易政策·····	146
海禁与开海·····	146
严厉的限制政策·····	155
对外贸易的措施和规定·····	161
措施上的变化·····	168
2.对外贸易情况·····	173
对日本与其他国家的贸易·····	173
沿海城市的繁荣·····	195
六、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 ·····	199
1.清代以前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略述·····	199
2.农业经济形态的变化·····	202
农产商品化·····	202
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和商业性农业的作用·····	208
农民的分化·····	212
农业中的雇佣关系·····	217

3. 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	221
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水平	221
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227
(1) 江南纺织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	227
(2) 陶瓷业和制盐业中生产关系的变化	232
(3) 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	235
商业资本的活跃	239
4. 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经济思想	243
5. 封建主义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遏制	248
封建土地制度的阻碍	248
在政策和措施上对工商业的限制	252
对商品流通的阻挠	257
七、社会经济衰败的趋势和原因	261
1. 社会经济趋于衰败	261
社会生产下降	261
劳动人民日益贫困	268
2. 社会经济趋于衰败的原因	271
封建的经济制度	271
统治腐败	277
强化思想文化专制和保守自大	283
人口激增	290
结束语	296

一、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简况

自明朝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开始衰颓，到了末期，则走向山穷水尽的绝境。

从万历十年（1582年）起，明朝政府即已处于十分明显的瘫痪状态，上自皇帝，下至一般官僚，只知“穷耳目之好，极声色之欲”，荒淫无度，奢侈靡费，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明末内廷宦官多达十万人，宫女九千人。其宗室的消费无限扩大，仅工部每年用于内廷的营建费便需银二百万两。最小的开销，宫女的胭脂费，每年用银也高达四十万两。万历年间，最高统治者为了显示威风和排场又大兴土木，仅建极、皇极、中极三殿建筑工程中的采木一项，用银即达九百三十余万两。万历皇帝的儿子举行婚冠礼，用银九百三十四万两，外加袍服费银七十多万两。家资在百万以上的大官僚比比皆是。大宦官冯保、张宏，家财均在二百万以上^①。而天启的宦官魏忠贤，所积之家财“可裕九边数岁之饷”^②。他们家财的来源，一是贪污，二是掠夺。像魏忠贤“所积财半盗内帑”^③，巧取豪夺更是屡见不鲜。韩一良在《论贿赂》中自供：“然今之世，何处非用钱之地，何官非爱钱之人。向以钱进，安得不以钱偿。臣起县官，居言路，以官言之，则县官行

①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36。

②③《明史》卷233，《樊玉衡传》。

贿之首，而给事纳贿之魁。”^①总之，明朝上下官僚无不“背公植党，逐嗜乞怜”^②，“人务奔竞，苞苴恣行”^③。统治者为了满足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必然加紧对全国人民的疯狂掠夺。再者，明对清战争的费用，以及用于镇压农民起义的消耗，也全部转嫁给了人民。加派“三饷”就是剥夺全国人民的最毒辣的手段之一。在残酷的敲榨勒索下，广大劳动群众无法生存，只得抛别土地，离乡背井，四处流浪。

明代的田赋加派起于嘉靖时的“额外提编”^④，而正式加派则是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开始的“辽饷”加派，定全国田地每亩加派“辽饷”银三厘五毫，前后三加，最后“辽饷”变为每亩加派九厘，年额为五百二十余万两。这样，从万历四十六年四月至天启元年十二月，前后不到四年的时间，“辽饷”银即达一千七百二十万两，这与明初诸边年例仅有二十二万两之数相比，激增何等惊人。仅“辽饷”一项，就使民不聊生，大批逃亡。天启二年，陕西巡抚高推至巩昌时记载：“越二日，抵巩昌，即以民事询郡守，知府郭之祐细陈闾里之穷，备言辽饷之苦，其烛照民隐者至详至悉，谓民因辽饷而被摧折者十之二三矣。此巩昌民穷之大概也。”巩昌“路傍废店，近郭穷乡，家塞其门，人泥其膺。臣呼之左右而问之，此何故？对曰：此穷民之逃窜而亡其家者也。臣因而诘之，逃往何地？答曰：东则散而之四方，西则趁食于外地。”^⑤人民被迫离开自己的家乡，到处流浪，这是对生

①计六奇：《明季北略》卷4，韩一良《论贿赂》。

②同上，卷233，《陈登云传》。

③同上，卷243，《赵南星传》。

④《明史》卷78《食货志》。按其法，即以银力差排编十甲，如一甲不足，则提下甲补之，故谓之“提编”。

⑤《明臣奏议》卷36，高推：《新饷苦累难支疏》。

产力的残酷摧残。不仅如此，崇祯十年（1637年），明朝政府又规定，每亩再加派六分为“剿饷”（也称“新饷”，是镇压农民起义的专用款项）。十二年（1639年）每亩又加一分多，为“练饷”。^①这便是扰害人民最苦的“三饷”。“三饷”加派总计为银二千万两左右，超过正赋的几倍。除“三饷”之外，又有关税、盐课、助饷、均输，以及杂项税的加派。当时有人痛切指出：“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只）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②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剥削。

全国人民不仅困于明政府公开的田赋加派，而且更苦于地方官吏的暗中加派。兵部尚书梁廷栋供认：“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如朝觐考满、行取推升，少者费五、六千金，合海内计之，国家选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数百万。巡抚查盘缉访，馈遗谢荐，多者至二、三万金，合海内计之，国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余万。”^③除各种名目的加派外，更有各种名目的徭役、摊派，以加紧对人民的榨取。《无锡县均田碑》是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所刻，碑上说，“东南财赋之藪，惟吴中居饶。徭役凋敝之嗟，惟吴中最剧。家温食厚者，半花分而诡寄，衙门傍者，户尽逃富以差贫。巨奸为之窟穴其中，猾胥得以出入其手。革屋素封之辈，享数万亩，而役事终身不闻；风餐水宿之夫，仅担石储，而繁费累岁不停。”“吴民困苦，固由赋重，至今日困苦之极，则莫甚于差解之偏枯矣。盖自免役者田

①《明史》卷78，《食货志》。

②《明通鉴》卷82（崇祯三年十二月）。

无限制，避役之计出多端，于是奸民每将户田假捏伪卷，诡寄官甲，日积月累，官户之田益增，当（役）之田愈减，至有仕宦已故，优免如常，一切差役，俱累小民代当。致使一、二愚民，岁岁困于输挽，日日苦于追呼。家资田产不尽不休，行且邑无往役之人矣。课逋民疲，害皆由此，良可悲叹！”^①富饶的江南尚且如此，其他地区就更加不堪设想了。

大地主、大官僚对土地的掠夺尤为疯狂，土地高度集中在他们手里。据史籍记载：明朝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②。弘治二年（1489年）调查，北京的皇庄有五所，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贵族庄田三百三十二所，占地三万三千余顷^③。到正德时，新建皇庄便有三百余处，当时北京附近的庄田达二十万九百余顷之多。河南的皇亲王源受赐地只二十七顷，而兼吞后增至一千二百二十顷，扩张了近五十倍^④。田庄的迅速扩大，使土地急遽地集中，其结果是，至弘治十五年（1502年）时，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赋田数的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降至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形成“天下额田，已减强半”^⑤的严重局面。这种情况以湖广、河南等地更为严重。湖广原来额田是二百二十万，至此时，仅二十三万，失额一百九十六万；河南原为一百四十四万，现仅四十一万，失额一百零三万；广东原为二十三万，只存七万，失额十六万^⑥。这些土地“非

①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517～519页。

②《明史》卷77，《食货志》。

③《续文献通考》卷6，《田赋考》。

④《明成化实录》卷204，第1页。

⑤《明史》卷77，《食货志》。

⑥《明嘉靖实录》卷102，第3页。

拨给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即统统被大地主、大官僚吞并而去。

明朝中叶开始的土地掠夺，到明末时更为严重，如万历十七年（1589年），潞王朱翊镠得景王在湖广等处故籍田四万顷^①。万历皇帝一次赐福王庄田二万顷。熹宗时，桂王常瀛和惠王常润合计有田两万顷，瑞王常浩也占田两万顷。遂平与宁国两位公主的庄田也在万顷以上。于是庄田遍布于陕西、山西、河南、四川、湖广等省。与此同时，一般的土地兼并也在进行。天启七年（1627年），熹宗一次赏给东安侯魏良栋良田一千顷，赏给平安伯魏鹏翼土地七百顷^②。万历年间，在陕西韩城已有占田万亩、奴仆数百人的大地主。山东诸诚大地主丁耀亢和丁耀心兄弟，在分家产时，每人各占有六顷土地，但是到了崇祯三年（1630年）前后，丁耀亢已有田地二十余顷，较其初猛增近三倍之多。他的弟弟丁耀心也拥有远近庄产十余处。由于皇室、勋戚、大官僚和大地主的私有土地急速膨胀，使大批个体农民所仅有的小块土地，甚至中下层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也被强占为皇庄或庄田。广大农民破产。江南一些地区的农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作佃者什九。广大农民失去自己的土地，但许多非分的经济负担，却不断增加。可见，土地兼并愈烈，愈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明朝政府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起，又以太监充当矿盐税使，在全国各地采矿征税，大肆掠夺，使发展中的民间工商业，备受摧残。所谓征收矿税，并非实际开矿收税，也非专向商贾收税，而是“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③这些矿盐税使权力无限，可随

①《明史》卷120，《潞王翊镠传》。

②谈迁：《国榷》卷88，第5380、5382页。

③《明史》卷237，《田大益传》。

意指地为矿，指人纳税。他们可以专折奏事，随时向皇帝告密，真乃飞扬跋扈，不可一世。冯琦在奏疏中揭露：“疮痍未起，呻吟未息，而矿税之议已兴，貂珥之使已出。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挟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指其货而赫之曰：‘彼漏税’，则橐立倾矣。以无可稽查之数，用无所顾畏之人，行无天理无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他又进一步指出：“今日苦矿苦税之民，即是前日被灾被兵之民。重累叠困，咨嗟愁怨，至于如此！”^①由于横索民财，层层敲诈，造成“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②的悲惨景象。河南巡按姚思仁也供认：

“今矿头以赔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夫以倾压死，以争斗死，及今不止。”^③矿业是这样，其他手工业和商业也是如此。苏州的一个小税使孙隆竟规定，机户每一张织机，须纳税银三钱，迫使许多机户只得停业。山东临清的商店，自从税使收税以来，缎店原有三十二家，关闭了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闭门者四十五座。其他杂货商店也关闭了四十一家。由此可知，明朝政府的倒行逆施，严重地阻碍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经济走向绝境。

明末以来，由于黄淮失修，水患天灾连连发生，情况相当严重。冯琦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给皇帝的报告中反映：“数年以来，灾徼游至，秦晋先被之，民食土矣。河洛继之，民食雁羹矣。齐鲁继之，吴越、荆楚又继之，三辅又继之。老弱填委沟

①冯琦：《宗伯集》卷51，《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疏》（万历刊本）。

②《明史》卷223，《王宗沐传》。

③同上，卷81，《食货志》。

整，壮者辗转就食，东西顾而不知所往。”^①自此后，各地灾情更为严重。据不完全的历史文献材料记载，自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始至崇祯十三年（1640年），年年有灾，从未间断。以崇祯朝为例：

崇祯元年（1628年）夏，河南雹灾。陕西旱，民食蓬蒿。七月，浙江杭、嘉等地风雨灾，海溢成灾，淹没数万人。冬天，河南郑州大雪深五尺。

崇祯二年（1629年），陕北大旱，延安府人相食。

崇祯三年（1630年），河南大旱，陕西大旱。

崇祯四年（1631年）夏，河南旱，全陕大旱，冬延安、庆阳大雪，雪深丈余，人畜死过半。

崇祯五年（1632年）六月，黄河决口，陕北大饥。河南大旱，民食树皮草根之类，僵尸遍野。

崇祯六年（1633年），全陕旱，蝗灾，赤地千里。同年夏，郑州大水。

崇祯七年（1634年），河南蝗灾。

崇祯八年（1635年），河南蝗灾。

崇祯九年（1636年），南阳游饥，有食其女者。

崇祯十年（1637年），山东、河南大蝗，蔽野断青，民大饥。

崇祯十一年（1638年）六月，河北、山东、河南大旱，蝗灾。

崇祯十二年（1639年），山东、河南、山西大饥。

崇祯十三年（1640年），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浙江大

①《宋伯集》卷51，《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疏》。

旱，至冬大饥，草木俱尽，人相食。

崇祯十四年（1641年），陕西大饥。

崇祯十五年（1642年）九月，河南水灾，水冲开封、睢阳等城。

崇祯十六年（1643年），黄河决口，河南水灾。

人祸天灾，迫使广大人民死亡逃散。马懋才在《备陈大饥疏》中，详细描述了崇祯二年因陕西大旱而造成的悲惨情景：

“臣乡延安府，自去岁（1628年）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其粒类糠皮，其味苦而涩，食之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而食，诸树惟榆皮差善，杂他树皮以为食，亦可稍缓其死。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辄饱，不数日则腹胀下坠而死”。于是死者枕籍，臭气薰天。”“更可异者，童嵬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踪迹，后见门外之人，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之人，皆为其所食。”^①

从崇祯初年直到末年，陕西地区均处在极为严重的饥荒之中。一九六〇年在陕西华县故县堡发现一块崇祯十六年（1643年）的石碑，名曰《感时伤悲记》。碑中记载：“盖自累朝以来，饥荒年岁，止见斗米三钱倍增七钱者。余等痛此遭逢，尚谓希有之事。岂料崇祯八、九年来，蝗旱交加，漫至十三、四年，天降大饥，商雒等处稍康。四方男妇奔走就食者，携者、负者、死于道路者，不计其数。万状疾楚，细陈不尽。余等菜羹糠食幸得生全。出此大劫，回思苦状，可伤可畏，日夜难忘。”碑中所描述的是一幅多么悲惨凄凉的图景。

①《明季北略》卷5，《马懋才备陈大饥》。

吴焕在《请抚恤三秦疏》中进一步证实，陕西的很多州县，如耀同、宜中、宁真等县人民，“自遭大荒、大乱、大疫之后，死亡逃散十分已去其六七”^①。由于居民逃散，官吏没有油水可得，原来的府、州、县官，皆思“卸檐求去”，不愿在此地做官。新选的官“多闻风不来”。象延安府的属官，往往十缺其五，而庆阳、平凉等府则十缺其七^②。这充分说明，由于农民大量逃亡，这些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政治统治也濒于瓦解。

陕西以外的其它地区，情况也大体相同。如河南，“庚午（崇祯三年）旱，辛未（崇祯四年）旱，壬申（五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千钱者，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宫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残食者。”^③残暴的明朝统治者，对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广大人民，仍不顾其死活而强征暴敛，“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吠犬，尚敲催追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磷，夜夜常闻鬼哭。”^④腐朽反动的明朝统治者，就是这样敲骨吸髓地剥削压榨人民。广大人民欲生不得，只有揭竿而起，才是唯一出路。

民穷国不富。明政府的残暴统治，使生产力遭到极度摧残和破坏而降到最低点，社会经济陷入绝境，财政枯竭，国库空虚。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十五日，崇祯皇帝命赵士锦盘点国库，结果新库老库合存银不满四千两。这样反动腐朽、人心丧尽的“叫

①《明臣奏议》卷39，吴焕《请抚恤三秦疏》。

②同上。

③郑廉：《豫变纪略》卷1，第18页。

④同上。